

【填寫前請先閱讀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限填一張保單號碼；本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若於**當日下午 3:00 前**送達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且**無照會事項**者，視為當日受理件，逾時則視為次一工作日收到申請文件。
2. 各項資料填寫請以正楷填寫，若有塗改，要保人務必於塗改處簽名；為維護 貴保戶權益，請勿於空白的各式契約變更申請書上簽名。
3. 填寫本申請書請留意指定異動「累積帳戶」或「基本帳戶」。

本公司受理章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	-----	------

投資標的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累積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帳戶				
	轉出(賣)			轉入(買)		轉出(賣)			轉入(買)	
	僅可選擇一種方式					同一組別合計須為 100%				
	組別	單位數	比例%	組別	比例%	組別	單位數	比例(%)	組別	比例%

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指定帳戶

匯款：\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要保人帳號：\_\_\_\_\_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僅供邁向幸福/愜意人生/效傲江湖/泰金采/聚寶盆/贏利高手商品專用。
2. 申辦投資標的轉換，投資標的最多可任選 12 檔，各投資標的（除貨幣帳戶外）分配比例之指定需為整數百分比且總和為 100%，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需為本公司現有提供之投資標的。
3. 要保人如 FATCA 身分或 CRS 身分有改變情形或變更聯絡方式為外國(含美國)住所/電話等，除填寫「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外，需填寫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聲明書及提供相關文件，並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達本公司辦理。要保人為個人者請填寫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聲明書(個人件)；要保人為公司/法人者請填寫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聲明書(法人件)。
4. ETF 申購手續費 1%於追加投資及轉換時均需扣除。
5. 本申請書上之要保人簽名須與原要保書簽名相符，若有變更，以變更後之簽名樣式為準。
6. 本申請書經本公司同意且交易完成後列印交易對帳單(批註單)郵寄給保戶，同時構成原契約之一部分。
7. 投資型保單距前次評估風險已達一年以上未重作者，請填寫『客戶適合性分析』。
8. 要保人姓名、居住地址、聯絡地址、註冊地址(法人)、電話、國籍與職業等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與改變之情形者，應填寫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變更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
9. 投資型保單辦理標的轉換時，需填寫『風險預告書』。
10.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修改以上之規定。

1. 本人(要保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內容及【注意事項】，並已獲得必要之資訊，充分瞭解異動申請對於本人各項權益與保障之影響。一切申請悉依 貴公司作業規定辦理，且同意本「投資標的轉換申請書」經 貴公司受理登錄完成時，即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倘造成投資之盈虧，本人悉數承擔；並聲明本申請書上之簽名確係本人親簽無誤，若發生任何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與 貴公司無涉。
2. 本人(要保人)已知悉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安達人壽)、合作推廣招攬本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下稱「合作保代/保經」)及辦理本保險契約再保業務之再保險公司(下稱再保險公司)告知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書面或已藉由電話或其他方式受重要事項之告知(電話行銷招攬者係經安達人壽、合作保經/保代及再保險公司以電話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方式為前開事項之告知)。
3. 本人(要保人)同意安達人壽、合作保代/保經及再保險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4. 本人(要保人)同意於有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時，安達人壽及合作保代/保經得將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轉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由該機構於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要保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聯絡/行動電話：	日期：	(未滿二十歲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國籍/生日：

業務員(送件人)簽名：\_\_\_\_\_ 登錄證號：\_\_\_\_\_ 日期：\_\_\_\_\_

單位名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簽署人章：\_\_\_\_\_

【本申請書所有簽章部份應為當事人本人簽章，且簽名樣式應與原留存於本公司樣式相符，如有虛偽不符，簽章人應負法律上責任】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人身保險（00一）。
-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識別類（例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住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特徵類（例如家庭情形、教育程度、職業、財務狀況、健康情況）。
- （三）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四）保險契約所需填載及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所需填載之其他必要事項。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各醫療院所。
-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本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銀行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化剖析方式之個人資料處理)。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或檔案。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限制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連絡方式詳保險單首頁）。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七、本公司依法令或為強化個人資料管理及保護，將可能隨時修訂本告知書。若本告知書發生任何重大調整，本公司將於提供保戶服務時，或透過其他方式通知 台端。若 台端有任何問題，請您與我們聯繫（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61-988）或洽金管會(金融服務專線 1998)諮詢。



保單號碼	※新契約投保時免填此欄位	要保人姓名
------	--------------	-------

下列各項問題係為協助本公司瞭解保戶之財務目標與風險容忍度，據以分析其需求與評估購買商品之適合度

一、您(要保人)的年齡為：①66歲以上 ②41歲~65歲 ③40歲以下 **(法人以最低分計算)**

二、投資經驗：①新手 ②有一些經驗 ③非常有經驗

三、以目前的財務狀況能否支付未來3年的日常生活：①很吃緊 ②還可以 ③很充裕

四、財務目標：①避免資產損失 ②資產穩定成長 ③資產迅速成長

五、本金損失承受度：  
①5%以下虧損 ②6%~10%虧損 ③11%~30%虧損 ④31%以上虧損

六、匯率風險承受度：  
①5%以下虧損 ②6%~10%虧損 ③11%~30%虧損 ④31%以上虧損

七、投資偏好：**(可複選，以分數較高者計分)**  
①存款 ②債券 ③股票、基金 ④期貨、選擇權或其它衍生性金融商品

※要保人已瞭解：所繳付之費用係用以購買安達人壽保險商品，若為投資型保險其投資損益(含價格和匯率波動)須自行承擔，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有關本人所選定的境外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之交付，確認並勾選如下：

已取得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

已自行上網閱讀或由安達人壽官方網站(<https://life.chubb.com/tw-zh/>)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或各基金公司網站中下載取得，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

※要保人已由安達人壽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或官方網站中閱讀及了解基金通路報酬揭露之內容。

◎要保人非中華民國之國民者，請說明 台端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註1)

註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①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或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個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註2：如於契約有效期間，台端已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請洽保戶服務部辦理變更事宜。

是

否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	---------

**【以下請業務人員填寫並簽名】**

加總分數：分，以上各項問項計分①=1分 ②=2分 ③=3分 ④=4分

財務目標暨投資風險屬性與商品之適合度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11分	保守型 RR1~RR2	保戶投資態度較為保守，且無法承擔風險或可承擔投資風險較低，其投資組合僅適合提供穩定收益的投資標的，適合風險等級為RR1~RR2之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11分~17分	穩健型 RR1~RR4	保戶投資態度較為穩健，可承擔投資風險較低，其投資組合最好配置較多風險較低或穩定收益的投資標的，適合風險等級為RR1~RR4之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18分以上	積極型 RR1~RR5	保戶投資態度較積極，願意承擔較高投資風險以換取較大的報酬，其投資組合可配置較多風險等級較高的投資標的，適合風險等級為RR1~RR5之投資標的。

本人(業務員)已確實請客戶提供資訊，以充分了解客戶之財務目標及風險容忍度，且本人業已提供足以讓客戶瞭解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境外基金內容，並以清楚、公平、無誤導之方式向客戶說明，評核客戶現況與需求，分析結果客戶屬性與商品風險相符，適合購買本商品。

業務員簽名	/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保單號碼	※新契約投保時免填此欄位	要保人姓名	
------	--------------	-------	--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據「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遵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要保人投保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連結標的為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類型者，應簽署本風險預告書。

本人(要保人)於選定投資標的前，已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要保人選定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為投資標的，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合適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要保人。
- 五、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七、高收益債券基金若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基金投資若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亦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本人（要保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依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